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意雯
電話：2991111#8114
傳真：2955711
電子信箱：gemma0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412348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34853A00_ATTCH1.pdf、1234853A00_ATTCH2.pdf、123485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重申各機關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確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2月8日及103年2月18日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2月10日府主會字第104121993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資訊中心、本局輔諮中心、本局特教中心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
2015-12-16
14:23:39
交 換 章